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82 号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购买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目的是实现对华为手机终端的适配开发，以完善并丰富公司路测仪器仪表产品线。目前该项适配开发工作早已完成。”同日，公司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移动网络路测仪器仪表产品构成与开发过程，说明购买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是否属于与华为海思的合作，华为海思是否在业务开展中提供除授权以外的其他支持，购买授权是否为你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须步骤，你公司是否仅属于华为海思芯片下游客户，并说明相关 ICD 授权的具体内容、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获得授权是

否存在条件门槛、开展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应持有相同授权、你公司目前对应芯片供应商或授权情况、华为海思授权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影响。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以来移动网络路测仪器仪表业务收入及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情况，并分别按照手机终端品牌如华为、小米等与芯片授权方如海思、高通等分别列示收入及占该业务比例情况。

3.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2 回复内容，针对公司购买华为海思芯片授权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并针对媒体报道的“华为海思概念”做出澄清及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公司互动易平台相关回复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相关方操纵市场的情形。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配合股东违规减持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9月3日